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3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王志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公司200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公司子公司置地集团为露香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合流一期污水治理费用结算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合流一期污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